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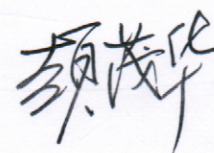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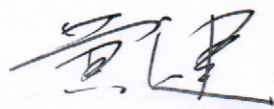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版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公司与华业发展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现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公司与华业发展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：上述拟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，华业发展以取得借款的同等利率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，关联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，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，公司关于拟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（签章）：



2015 年 4 月 22 日